合同编号：LZZC2020-J1-060006-GXHH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LZZC2020-J1-060006-GXHH)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0 年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水稻放蜂治螟项目

甲方：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ZZC2020-J1-060006-GXHH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江区 2020 年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水稻放蜂治螟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0-J1-060006-GXHH）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螟黄赤眼蜂蜂卡	主要性能及要求： 1．螟黄赤眼蜂是水稻主要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卵寄生蜂，是水稻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天敌，其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2、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使用蜂球 12 个、蜂卡 24 张。 ★3．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4．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 ★1．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弱蜂率：≤3% ； ★6. 有效蜂量：≥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 蜂卡尺寸：长≥3.9 cm，宽≥ 3.5cm； 9. 供应量：≥ 100 万张蜂卡/次； ★10.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	122880	张	3.35	411648

2	蜂球放蜂器	产品技术参数： ★1、材料：生物降解树脂（即降解塑料）。 2、外径为Φ35.6mm，圆柱体高 20mm，加凸台总高 21.5mm，壁厚约为 0.5mm。	61440	个	1	61440
3	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放蜂治螟配套服务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2 块，规格:长×宽=3 米×2 米，材质: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2.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 ，培训 50 人次以上； 3.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总结撰写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4.水稻收获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1	项	24712	2471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497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报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及报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招标文件需求附件及条款完成相应工作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始供货，分批交付，20 日内供货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项目实施安装人员。并协助甲方进行核查，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项目实施总体验收必须通过自治区级技术专家验收，并由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报告。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但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完成安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发放、使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单位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报价(或应答)文件；

3、报价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主管单位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0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章） 2020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 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71－4737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 2110 0093 0021 43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27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江区 2020 年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水稻放蜂治螟项目（编号：LZZC2020-J1-060006-GXHH）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江区 2020 年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水稻放蜂治螟项目（编号：LZZC2020-J1-060006-GXHH）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柳江区 2020 年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水稻放蜂治螟项目一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97800.00 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始供货，分批交付，20 日内供货完毕；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婵媛　　电话：0772-721023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美君　　电话/传真：0772-2398198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代理机构组织的 柳江区 2020 年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水稻放蜂治螟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0-J1-060006-GXHH），现我公司就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将对本项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2、提供的螟黄赤眼蜂蜂卡、蜂球放蜂器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报价文件一致，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时不合格品须及时更换；

4、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2块，规格:长×宽=3米×2米，材质: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5、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开始供货，分批交付，20日内供货完毕。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 ，培训 50 人次以上；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总结撰写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8、 水稻收获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9、 免费送货上门；定期回访。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0、免费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维护。

11、我方将投入至少由 12 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专业且有针对性的服务。实施小组主要架构为：项目运营总监、飞防服务组、技术服务组、效果调查组。本项目由运营总监谢丽玲进行总体负责，各小组各司其职，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各自板块的全部工作，并由组长向运营总监汇报项目进度。项目方案设计以及存续期间的各项专业技术问题由我公司技术总监师翱翔博士负责全程跟踪指导；与采购人的项目沟通、工作汇报等由专职副总经理宋欢负责。

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络表

姓名	电话	住址	农业项目投资从业年限	职务
宋一林	13977157667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9 号 22 号楼 3 单元 1 层 3-101 号房	12 年	项目总负责人

宋 欢	18607728644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6 号荣和公园大道 5-2-4105	5 年	专职副总经理
谢丽玲	15977692467	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 号玉米研究所宿舍楼 17 栋 401 室	7 年	项目运营总监

1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谈判供应商（公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年 9 月 10日